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3月20日起实施）》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3日—9月1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5:00至2018年9月1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5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恽黎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32,826,8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332,783,4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77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43,36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5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4,067,2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98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82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066,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825,9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7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066,3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9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史佩浩、黄晓东、王亦宜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148,63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51%；反对22,6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1%；弃权9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34,8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90%；反对22,6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64%；弃权90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律师、吴美珍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